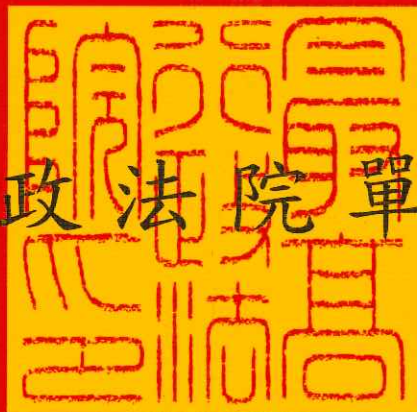


4-3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行政訴訟審判·····	24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管轄同法第 12 條規定之事件：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2.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擔任大法庭審判長。
2. 審判庭：各審判庭置庭長或審判長 1 人，法官 4 人，合議審判訴訟事件。
3. 大法庭：由院長、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法官會議自全體法官中票選 7 人，合計 9 人組成，裁判法律爭議。
4.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議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與辦理法官考核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
5.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辦理職掌業務；另置法警、法官助理若干人。
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7. 各委員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分別辦理國家賠償、法官自律、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申訴、公務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防護措施及職場霸凌申訴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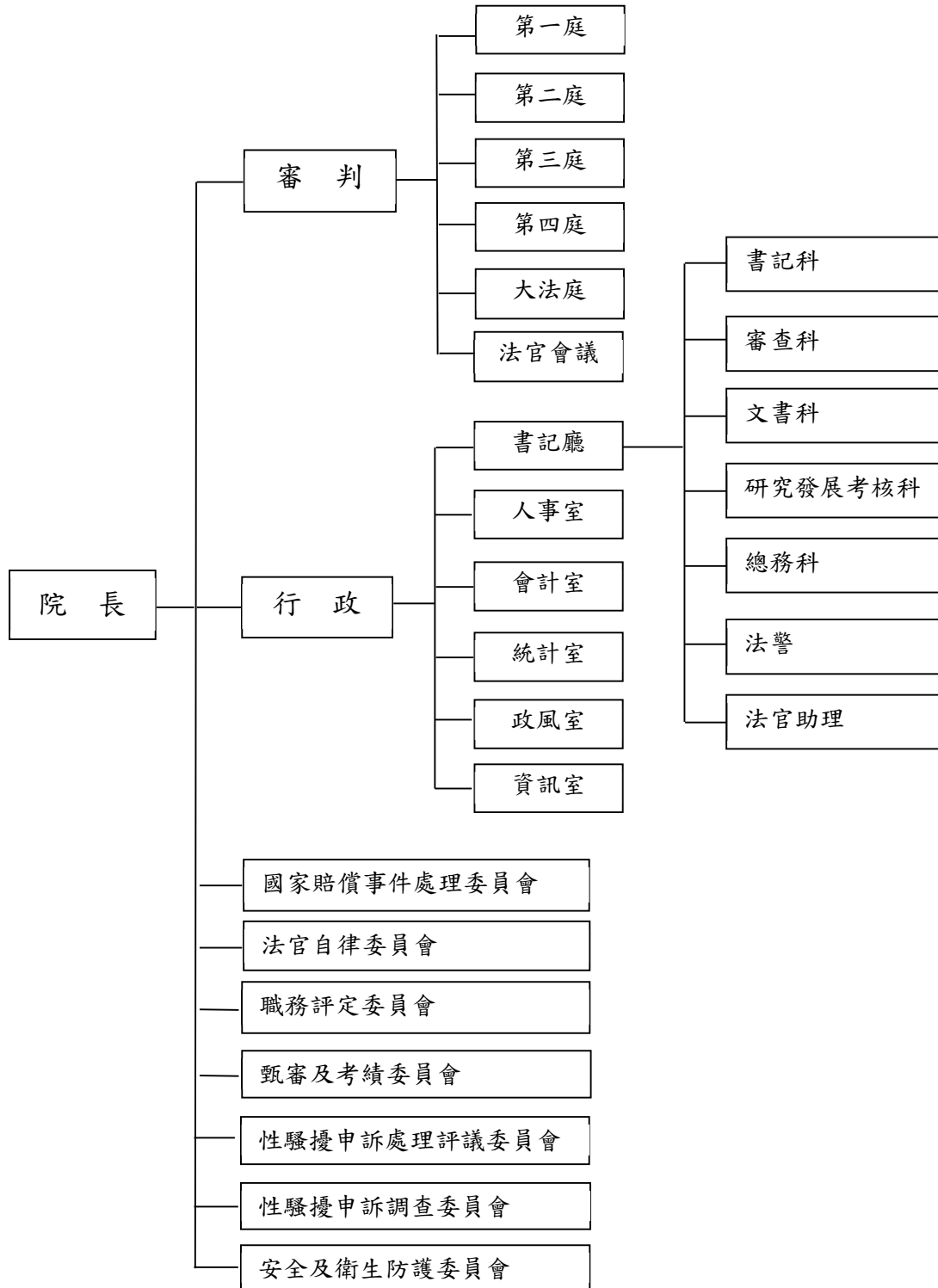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4	64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91 人，較上年度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3	3	0	
工 友	2	4	-2	
技 工	2	2	0	
駕 駛	4	4	0	
聘 用	16	16	0	
約 僱				
合 計	91	93	-2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職司全國公法事件爭訟之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為因應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下稱新制)，本院將賡續加強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之相關職能訓練，以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發揮法律審功能，落實確保當事人權益，健全司法行政之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展審理公開化，提升司法信賴度：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修正，強化司法透明及促進公眾參與，在權衡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及訴訟關係人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並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開啟法庭言詞辯論及宣示裁判公開播送之新篇章，藉擴展審理公開化，提升司法信賴度。
2. 強化法律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因應新制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本院受理之事件質量更加堅實與繁難，審判上需更深入案件爭點與問題研析。是本院依事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案件分類集中專門辦理，迅速掌握爭點，即時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新制並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本院裁判之事件，其程序上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更將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同時為提升紛爭解決效能，紓減訟源，緩解司法過勞，新制引入調解機制，與增列防杜濫訴之規定，使訴訟進行除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外，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運用。本院將持續宣導新制，期以強化法律審功能，提升審判績效。
3. 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司法專業形象：鑑於行政訴訟爭訟類型已由傳統訟爭轉為專業訟爭，由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掌握案件爭點，妥速審結。本院陸續成立智慧財產、稅務、土地等專股，藉由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以因應專業之訴訟型態。嗣因應法令修正與實務需求，本院於 106 年 12 月、112 年 8 月分別設置稅務、土地專庭，以深耕專業，提升裁判品質，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4. 精進言詞辯論與裁判附記程序，實踐新制立法意旨：配合新制，本院針對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訂定「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實施辦法」，以維護當事人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此外，本院所為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故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是以，本院亦訂定「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俾助於行政訴訟實務及學理之發展。
 5. 大法庭制度穩健運行，司法權有效促進法律續造：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與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本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以法庭組織統一法律見解，正式取代過去判例與聯席會議決議，判例決議制度廢除後，未來經大法庭裁定後所作成之裁判將成為標竿。
 6. 為提升紛爭解決效能，並紓減訟源，緩解司法過勞，行政訴訟法引入調解機制，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本院為配合新制施行，已訂妥「最高行政法院移付調解要點」，聘任 11 位來自各專業領域的調解委員，設置氣氛溫馨且舒適的調解室，並由院長親率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考察韓國行政訴訟調解制度，返國後便積極鼓勵各審判庭善用調解機制。截至 115 年 6 月止，並有 28 件調解成立，本院期能在依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法行政的前提下，早日和平解決紛爭，促進官民和諧，緩解司法過勞，達成民眾、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三贏的制度目的。

7. 推行法庭公開播送，提升司法信賴度：為落實司法透明及社會監督，在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公共利益之衡量下，將言詞辯論或宣判過程透過網路公開，並適時遮隱或變聲變像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8. 積極研究發展，奠定審判基石：本院不定期與國內外行政法學者專家互訪座談，汲取各方專業意見並借鏡各國制度經驗，掌握行政訴訟法學新趨勢，作為審判參考。舉辦法官助理專業研習及書記官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管制考核	辦理指定列管事項及一般業務檢查及考核。
	二	加強維護司法風紀及機關安全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維護司法風紀；協同總務科、法警室定期巡檢機關設施，並隨時警覺注意機關人員違規、異常狀況。
	三	加強行政業務推展	行政公文流程以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管考稽核。
	四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
	五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強化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各相關法律問題，以解民惑，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六	汰購辦公設備及改善辦公房舍環境	辦理院史室設置及大法庭與延伸法庭天花板等整修工程，以新設院史室及改善大法庭與延伸法庭環境，優化院宇環境並提升安全。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提高辦案速度，落實法官專業化並兼顧審判效能，加強言詞審理，發揮合議制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000 件。
	二	實施大法庭制度	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之裁判，以法官 9 人合議為之。
	三	提升紛爭解決效能，持續推動調解制度	為謀求當事人紛爭有效解決，由受命法官或由其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
	四	推行法庭公開播送	為提升司法信賴度，在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公共利益之衡量下推行法庭公開播送程序。
	五	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	為因應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推展科技法庭數位政策，本院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司法效能，並兼顧親民與便民之目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醒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優良風氣。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以提醒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即時為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6. 辦理新店檔案大樓屋頂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2. 無違紀事件發生。3. 充分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4. 持續提供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啟用新版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主文簡訊改以數發部 111 簡訊通知，更加便民。維護本院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查詢。推動各項資安業務，以提昇資安防護能力。協助大法庭公播設備之建置、人員教育訓練及後續影音處理，讓本院公開播送事宜能順利執行。5. 114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2,433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610 件次(含電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及宿舍整修等工程，以改善檔案庫及宿舍環境。	話及來院諮詢)。 6. 整修工程已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 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事件，結案之裁判研究。</p> <p>2. 因應大法庭制度施行，擔負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為以策進司法行政效能取向之法官會議。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制度化程序參與之機會，期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p> <p>3. 賡續推動司法專業化，提升審判專業能力與效率。</p> <p>4. 大法庭制度藉由言詞辯論，讓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表達意見，期透過多元參與，強化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進而獲致人民之肯認。本院大法庭制度施行至今，各庭除透過徵詢程序統一法律</p>	<p>1. 行政訴訟事件 114 年度受理 5,134 件（新收 3,543 件、舊受 1,591 件），辦結 3,655 件。</p> <p>2. 114 年度共召開 7 次法官會議，討論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本院主管法令訂修等事項，透過集思廣益，持續滾動檢視各項院務行政，精進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p> <p>3. 本院除設置智慧財產專庭，並設立稅務與土地專庭，透過專庭、專庭審判經驗之累積，精進裁判專業與司法效能。</p> <p>4. 大法庭制度於 114 年間各庭提出徵詢計 1 件，並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p> <p>為避免經徵詢後，獲致統一的法律見解與下級審裁判或本院先前裁判結果不一致，而產生突襲性裁判，對於當事人的程序性保障不周，本院於 113 年</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見解外，就經過徵詢程序仍無法統一見解者，均依規定提案大法庭審理，以落實大法庭之機能。	2 月份法官會議討論決議：「徵詢書送達當事人定期(10 日)給予其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並將當事人的意見一併提供被徵詢庭參考」，使當事人的意見得以納入法院心證形成的過程，以保障其聽審權。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採購執行車及公務小客車，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已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醒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優良風氣。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以提醒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6. 辦理圖書室整修工程規劃設計。7. 強化與社會對話，出版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執行考核各單位業務績效，提高司法效能。2. 無違紀事件發生。3. 持續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4. 配合司法院持續更新審判系統版本，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推行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以強化資安防護。配合完成司法院對本院之資訊安全外稽作業。5.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972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224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6. 業依預定期程辦理中。7. 為提升司法透明度，使國人更深入理解行政訴訟運作，並正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傳達裁判核心精神，本院於 115 年 3 月間出版「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年報」，藉由圖文並茂、淺顯易懂方式，全面性介紹施政重點、各項活動及公務績效，使各界輕鬆掌握我國行政訴訟終審法院脈動。
二、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事件，結案之裁判研究。 2. 為兼顧法官自治精神，並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本院不定時舉行法官會議，策進司法行政效能。 3.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功能。 4. 配合行政訴訟法 112 年新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訴訟事件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 3,149 件（新收 1,670 件、舊受 1,479 件），辦結 1,648 件。 2.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召開法官會議 3 次，透過見解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使本院各項行政成為審判最佳支援。 3. 司法院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期藉大法庭對外公開，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專家學者都能參與表達意見，使統一法律見解之過程藉由多元化觀點參與，讓人民更加信任司法。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計提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引進調解制度，於當事人對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調解無礙公益的維護時，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的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使紛爭解決機制更為完善。</p> <p>5. 推動卷證電子化，以促進法院內部運用及各法院間之資源共享，型塑便民的司法。</p>	<p>出徵詢 7 件，刻送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2 件。</p> <p>4.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移付調解共計 18 件，尚在調解計 10 件，調解成立計 9 件。</p> <p>5. 為落實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本院已設置掃描作業中心，致力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	1	合計	770	858	757	-8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4	717	615	-103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14	717	615	-103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0	681	590	-9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590	681	590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	36	25	-12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24	36	25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3	-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	4	3	-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2	137	139	15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2	137	139	15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52	137	139	15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2	137	139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85,702	171,665	150,351	14,037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85,702	171,665	150,351	14,037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82,032	167,719	144,668	14,313	1. 本年度預算數182,032千元，包括人事費153,983千元，業務費27,375千元，設備及投資548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3,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8,9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15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1,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院史室工程等經費5,248千元。
	2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32	3,708	3,233	-276	本年度預算數3,432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276千元。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450	-	
	1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4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經費。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0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90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0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5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2	1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1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13千元。				
				規費收入		24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4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24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	1		12000000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4千元。 2. 宿舍管理費98千元。				
				其他收入		152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2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52						
				1205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52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0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98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98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3,9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99		1.政務人員待遇3,999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985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9,985千元，係職員63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85		3.約聘僱人員待遇11,585千元，係聘用人員1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6		4.技工及工友待遇2,51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4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4,604		5.獎金24,60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818		(1)考績獎金12,128千元。
1040 加班費	13,281		(2)年終工作獎金12,47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52		6.其他給與1,81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8,243		(1)休假補助1,71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13,28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94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33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7,95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16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86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26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47千元。
			9.保險8,24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33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7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3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6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39		1.業務費5,93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448		(1)水電費3,44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辦公廳室電費3,348千元。
2027 保險費	201		(2)其他業務租金4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1 物品	648		(3)稅捐及規費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82,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1		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
2093 特別費	477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		(4)保險費201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5)物品64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3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36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57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8千元，係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1,98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36		1.業務費21,43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通訊費1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06		<1>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93		<2>郵資費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771		(3)資訊服務費1,61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60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548		
3035 雜項設備費	548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8千元。</p> <p>(5)物品706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6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9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6,593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5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72千元。</p> <p><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30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44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34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315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771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6千元。</p> <p><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p> <p><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30千元。</p> <p><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9,771千元，係院史室設置及法庭天花板整修等工程。</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7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9)國內旅費117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8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p> <p><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p> <p>(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548千元，係購置多功能事務機及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p>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4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0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32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3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32		
2009 通訊費	995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1)電話等通信費194千元。
2051 物品	1,497		(2)郵資費8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物品1,49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75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6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0千元。
			5.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35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14千元。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38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2,032	3,432	238			185,702
1000 人事費	153,983	-	-			153,9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99	-	-			3,9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985	-	-			79,9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85	-	-			11,5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6	-	-			2,516
1030 獎金	24,604	-	-			24,604
1035 其他給與	1,818	-	-			1,818
1040 加班費	13,281	-	-			13,2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52	-	-			7,952
1055 保險	8,243	-	-			8,243
2000 業務費	27,375	3,432	-			30,80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3,448	-	-			3,448
2009 通訊費	100	995	-			1,095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4	-	-			1,6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	-			4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	-			61
2027 保險費	201	-	-			2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16	-			316
2051 物品	1,354	1,497	-			2,851
2054 一般事務費	6,957	757	-			7,7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42	-	-			10,3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	-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8	-	-			2,278
2072 國內旅費	117	67	-			184
2084 短程車資	7	-	-			7
2093 特別費	477	-	-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548	-	-			548
3035 雜項設備費	548	-	-			548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6	-	-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6000 預備金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			司法院主管				
				最高行政法院	153,983	30,807	126	-
				司法支出	153,983	30,807	126	-
			1	一般行政	153,983	27,375	126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43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85,154	-	548	-	-	548	185,702
238	185,154	-	548	-	-	548	185,702
-	181,484	-	548	-	-	548	182,032
-	3,432	-	-	-	-	-	3,432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政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48	-	-	-	548
-	-	548	-	-	-	548
-	-	548	-	-	-	548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99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9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6	
六、獎金	24,604	
七、其他給與	1,818	
八、加班費	13,2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52	
十一、保險	8,2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3,983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4	64	-	-	3	3	-	-	2	4	2	2	4	4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64	64	-	-	3	3	-	-	2	4	2	2	4	4

政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	-	-	-	91	93	140,702	132,627	8,075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18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16	16	-	-	-	-	91	93	140,702	132,627	8,075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11	2,487	1,140	31.30	36	28	59	BLJ-7059。(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8	1,798	1,140	31.30	36	23	38	BNN-8711。(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113.08	9	0	0.00	0	2	6	EPW-8735。(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11	2,500	1,668	31.30	52	26	59	CAY-8150。
	合 計				3,948		124	78	162	

預算員額：	職員	6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1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368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26	3,503	12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1	1,703	106	-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74	-	-	-
合 計		7,587.84	155,570	571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893.72	-	-	368
-	-	-	-	-	935.26	-	-	129
-	-	-	-	-	168.55	-	-	23
-	-	-	-	-	-	-	-	-
-	-	-	-	-	766.71	-	-	106
-	-	-	-	-	758.86	-	-	74
	-	-	-	-	7,587.84	-	-	571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4,324	30,70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4,324	30,704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6	-	-	185,154
-	126	-	-	185,154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48	-	548	185,702
-	548	-	548	185,702

